**项目编号：SWUEECG202304081**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生产性资料类供应商库项目Ⅱ**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 三 年九 月**

**温 馨 提 示**

**本比选文件仅限于本比选项目使用，各参与项目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评审的专家应谨守保密义务，不得将参与本项目获取的相关信息及任何信息载体用于非项目本身的其他用途，否则由此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及其相关方利益损失、声誉损失、非正常的社会关注等不良影响，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及受影响的相关方有权利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4](#_Toc96606368)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11](#_Toc96606369)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3](#_Toc96606379)

[第四章 比选人要求 38](#_Toc9660639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61](#_Toc96606394)

[第六章 采购合同主要内容（草案） 69](#_Toc96606403)

#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建立生产性资料类供应商库的工作。该生产性资料类供应商库建立后，其下属企业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将同时适用上述供应商库，从库中选取供应商进行采购。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委托四川国兴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代理机构，拟对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生产性资料类供应商库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择和确定中选人，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比选编号： SWUEECG202304081**

**二、比选项目：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生产性资料类供应商库项目Ⅱ。**

**三、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落实。

**四、比选项目简介：**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针对用于车辆生产所需要的各类型生产性物资建立供应商库，供应商库分为120个包（本项目48个包），每个包的供应商不限数量。比选申请人有能力同时提供多个包货物的，可以同时提出多个包的入库申请，但需要针对各类别分别报名并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具体采购品类如下：

|  |  |  |
| --- | --- | --- |
| 包号 | 供应商库类别 | 入库供应商数量 |
| 1 | 报站系统 | 不限 |
| 2 | 播放器 | 不限 |
| 3 | 电子钟 | 不限 |
| 4 | 司机风扇 | 不限 |
| 5 | 地板 | 不限 |
| 6 | 地板革 | 不限 |
| 7 | 车内地板压条 | 不限 |
| 8 | 车内检修口盖 | 不限 |
| 9 | 车用吸塑件 | 不限 |
| 10 | 风道总成 | 不限 |
| 11 | 风道隔热棉 | 不限 |
| 12 | 顶棚板 | 不限 |
| 13 | 铝合金门轴装饰罩 | 不限 |
| 14 | 侧墙板 | 不限 |
| 15 | 侧窗下压条 | 不限 |
| 16 | 安全天窗 | 不限 |
| 17 | 主/副仪表台 | 不限 |
| 18 | 联动式仪表台 | 不限 |
| 19 | 司机包围 | 不限 |
| 20 | 驾驶椅 | 不限 |
| 21 | 乘客座椅 | 不限 |
| 22 | 扶手及车内挡板 | 不限 |
| 23 | 吊环 | 不限 |
| 24 | 车内灭火器 | 不限 |
| 25 | 舱内自动灭火装置 | 不限 |
| 26 | 烟雾探测报警装置 | 不限 |
| 27 | 电器柜/工具柜 | 不限 |
| 28 | 投币机 | 不限 |
| 29 | 乘客区窗帘 | 不限 |
| 30 | EVA隔音片 | 不限 |
| 31 | 车内防火材料 | 不限 |
| 32 | 矩形钢管 | 不限 |
| 33 | 钢板 | 不限 |
| 34 | 不锈钢板 | 不限 |
| 35 | 铝板 | 不限 |
| 36 | 车用油漆 | 不限 |
| 37 | 原子灰 | 不限 |
| 38 | 阻尼胶 | 不限 |
| 39 | 合金灰 | 不限 |
| 40 | 玻璃 | 不限 |
| 41 | 推拉式应急窗 | 不限 |
| 42 | 乘客门 | 不限 |
| 43 | 客车舱门 | 不限 |
| 44 | 锁具 | 不限 |
| 45 | 车门应急阀 | 不限 |
| 46 | 残疾人踏步翻板 | 不限 |
| 47 | 顶盖铝合金型材 | 不限 |
| 48 | 自动破玻器 | 不限 |

有关具体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

**五、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为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相应授权说明）；

2、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一年内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未出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2020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2020年1月1日以来）不得具有犯罪记录。

9、近一年内财务状况无亏损或净资产大于0；

10、比选申请人为生产制造企业或经销商，同时近两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五项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参选人具有在国内其它汽车制造企业相应产品的销售业绩）；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比选申请人特殊要求：**

**1.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含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高管及员工个人在四川发展体系外任职的任何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所有类别物资的入库比选。**

**2.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与同一类别物资的入库比选，否则全部视为废标处理。（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存在股东交叉、员工交叉、董事或监事交叉等情形。）**

**六、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9】月【19】日09:00至2023年【10】月【12】日10:00。（北京时间）

（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注册并登陆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https://swueecg.com/#/index），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资料下载-比选申请人操作手册）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费用：本次招标无

**七、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 12】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10 】月【12】日10：00（北京时间）。

**八、**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比选**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环球领地金融中心B座四川发展大厦10楼**】。

**十、**本项目公告信息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https://swueecg.com/#/index）、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ggzyjy.sc.gov.cn/jyxx/transactionInfo.html）、四川建设网（https://jyc.sccin.com/#/bidnews）、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www.shudubus.com）发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其他公开媒体同时发布公告信息，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

比 选 人：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高店路西段1098号】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3808026033】

代理机构：四川国兴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环球领地金融中心B座四川发展大厦10楼

联 系 人：贺先生

联系电话：028-85337195

注：1.平台注册、获取文件请咨询：028-86123300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预算金额 | / |
| 2 | 采购项目名称 |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生产性资料类供应商库入库项目**  |
| 3 | 采购项目编号 | SWUEECG202304081 |
| 4 | 供应商库有效期 | 三年 |
| 5 | 查勘现场 | 比选申请人自行踏勘。 |
| 6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有关规定。验收标准：符合比选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
| 7 | 分包/转包履约（实质性要求） | ☑不允许  |
| 8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9 | 比选保证金 | ☑本次比选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比选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 | 入库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1 | 比选申请人质疑的受理及答复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统一由比选人受理及回复。注：1.提出质疑的比选申请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比选活动的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比选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2．比选申请人质疑不得超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比选申请人须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问题的质疑。 |
| 12 |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质疑的时间 | 对比选文件提出问题/质疑的时间：比选截止日3日前。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
| 13 | 递交比选文件时须递交的其他资料 | 1、如比选申请人选择邮寄方式（建议“顺丰”或“邮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请务必考虑文件在途时间，及时将比选申请文件寄出，并确保能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达，因快递等非采购单位原因造成比选申请文件延误送达的，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2、如比选申请人选择邮寄方式递交比选申请文件，请务必将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密封，并保证密封完好，非采购单位原因造成的文件未密封完好的，由此造成的诸如报价泄漏的风险等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3、邮寄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环球领地金融中心B座四川发展大厦10楼】，收件人：【杨女士】，电话：【13540309944】。**邮寄前请比选申请人务必提前电话联系收件人，避免遗漏接收。**4、除比选申请文件以外，提交《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单》以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一份（非法人代表投标提供，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查验；法人代表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查验）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单》、授权委托书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需要密封。 |
| 14 | 代理服务费 | 比选人支付。 |
| 15 | 其他要求 | 1、比选文件其他内容与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为准。2、比选申请人在本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比选人有权禁止其参与本单位1-3年的采购活动。3、本次采购非政府采购。4、各比选申请人在采购过程中有相关咨询事项的，应注意其自身身份的保密，若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造成其比选信息泄漏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5、本比选文件由比选人负责解释。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包件 。

**提交方式：☑邮寄 （选择快递公司为：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寄件时间** | 提交人 | 联系方式 | 密封情况（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勾选） |
|  | 2023年 月 日邮寄单号：  |  | 电话： | □密封完好□未密封完好 |
| 手机： |

**签收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字：**

**签收时间（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项目。

### 2.有关定义

2.1 “比选人”系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2 “比选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比选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比选事宜的代理机构。本次比选的比选代理机构为四川国兴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3“比选申请人”系指按本项目比选公告要求获取文件并拟参加本次比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3.1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比选文件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

（2）满足本比选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 4.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与比选人利害关系处理。比选申请人单位参股人员或在职人员与比选人单位人员为同一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经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供货资格。

5.2 利害关系比选申请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比选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比选文件

### 6．比选文件的构成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等要求、比选申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比选邀请；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比选人要求；

（五）评审办法；

（六）采购合同主要内容（草案）。

### 7.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比选人可以依法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比选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文件编制的，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比选申请时间，并发布更正公告。

7.3 比选申请人应于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比选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比选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比选申请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7.4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https://swueecg.com/#/index）招采平台向比选人提出申请，但比选人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比选申请人的申请事项。

###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提供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 四、比选申请文件

### 9．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9.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9.2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需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否则，按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中文解释进行理解。（说明：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4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0．计量单位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投标货币（本项目不适用）

本次比选项目中比选申请人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2.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侵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比选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2.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

### 14．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4.1 比选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 15．比选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次不要求缴纳保证金。

### 16．比选申请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比选申请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必须载明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申请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比选申请人协商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比选活动，但由此给比选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16.3 因比选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比选人可于申请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比选申请人协商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比选活动，但由此给比选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17．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比选申请人应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电子文档内容为正本扫描件）**。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17.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5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6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封面和图纸除外）。

### 18.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8.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和比选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密封完好。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比选申请人印章或密封章）。

### 19．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9.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和不按比选文件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接收，比选人将告知比选申请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19.2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获取了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和比选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比选人名称和比选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比选申请文件实质内容获取了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和比选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 20．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20.2 比选申请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本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第四节第18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申请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比选文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入围）

### 21．开标

21.1 开标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比选申请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若未参与开标会的，不得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开标由比选人主持，比选人、比选申请人代表参加。评审人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1.3 开标时，由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比选申请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不能对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 22.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比选申请签到表”宣布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名单。

（2）根据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比选申请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3）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比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比选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比选申请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比选申请人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上查询评审结果。

**23．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审过程资料留存归档。

**24.评审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将按比选人要求进行公示（或通知）。

### 25.中标（入围）通知书

25.1 中标（入围）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确定中标（入围）人后，中标（入围）人应持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到比选代理机构领取中标（入围）通知书。

中标（入围）通知书领取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环球领地金融中心B座四川发展大厦10楼**，联系人：贺先生，联系电话：028-85337195，若中标（入围）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比选人或代理机构通知20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入围）通知书且未说明原因的，视为中标（入围）比选申请人放弃该中标（入围）项目。如在规定时限内中标（入围）比选申请人无法到现场领取，可由中标（入围）比选申请人提供书面证明文件委托比选代理机构代为邮寄。

25.3 中标（入围）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标（入围）比选申请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入围）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标（入围）结果，或者中标（入围）比选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入围）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中标（入围）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入围）无效情形的，比选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入围）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入围）通知书（中标（入围）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入围）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签订合同

26.1 入围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即具备参加比选人后期对应包件采购活动的资格。后续子项采购时，比选人在该类别的库内所有供应商进行比选，并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经后期具体子项的采购程序后，如入围人成交，则可与比选人签订具体子项的采购合同。

26.2 比选人不保证所有入围人在入围期限内都能承接供货业务。

26.3中标（入围）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侵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入围）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27.补充合同

本项目不存在补充合同。

### 2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9.履行合同

29.1 入围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即具备参加比选人后期对应包件采购活动的资格。后续子项采购时，比选人在该类别的库内所有供应商进行比选，并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经后期包件采购程序后，如入围人成交，则可与比选人签订具体子项的采购合同。入围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0.验收

本项目比选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31.资金支付

比选人将按照后续子项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入围）比选申请人支付采购资金。

## 七、比选纪律要求

### 32.比选申请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入围）；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3）与比选单位、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单位、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入围）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比选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入围）资格或者认定中标（入围）无效。

## 八、其他

**33.**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五章中“1.总则、2.评审方法、3.评审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申请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更新导致上述内容与更新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更新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做调整。本比选文件未明确约定，但是国家、行业有相关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34.**本比选文件由比选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比选申请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比选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比选申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比选申请人可以不予填写。

**正本/副本**

 **项目****(包件号)**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比选申请函**

\_\_\_\_\_\_\_\_\_\_\_\_\_\_\_\_\_\_（比选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比选编号： ）包件号： 包件 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申请。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比选申请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入围），我方将按合同约定全面、适当地履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1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比选的申请有效期为90天。

五、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七、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的行为。

八、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关于比选申请保证金（如有）的规定，并同意如我方发生比选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我方缴纳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九、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

\_\_\_\_\_\_\_\_\_\_\_\_\_\_\_\_\_\_（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将在申请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提出异议，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中标（入围）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比选活动，我单位的参股人员或在职人员不存在与比选人单位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

三、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存在股东交叉、员工交叉、董事或监事交叉等情形。）

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比选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完全响应本比选文件有关知识产权，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报价货币，比选申请文件语言等方面的规定。

六、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为比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比选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

七、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参加本次比选活动，我方完全同意并满足比选文件关于“比选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知识产权”、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货币”、“申请有效期”、“验收标准”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单位已知晓本项目比选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我单位对此无异议。

十、我单位承诺符合以下要求：

1.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一年内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未出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的行为；

8.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2020年1月1日以来）无犯罪记录；

9．近一年内财务状况无亏损或净资产大于0；

10.本次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十一、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或比选申请人认为应当做出的其他承诺（如有）： 完全响应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十二、我方知晓本项目为比选人为生产经营需要的建库项目，如我方有幸入围，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我方即具备参加比选人后期对应包件具体子项采购活动的资格；但不代表我方一定可以承接具体供货业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将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入围）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系\_\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_电话：\_\_\_\_\_\_）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适用。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_\_\_\_\_\_\_\_\_\_\_\_\_（比选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比选编号： ）包件号： 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2、授权代表参与比选适用。

**五、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比选编号：

包件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要求 | 比选申请应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比选或中标（入围）资格。如比选文件与比选申请文件商务及其他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均视为接受及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与比选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  |
| 与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  |
| 与比选申请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
| 备注 |  |

注：1.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与比选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与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与比选申请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如无关联关系填写“无”。

**2.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比选申请人（仅限于比选申请人近两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盖公司鲜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比选人产品技术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质保期 |
|  |  |  |  |  |  |

注：

1.比选申请人必须把采购项目（对应包号）的产品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全部完整填入此表“比选人产品技术要求”一栏中（产品技术要求详见本比选文件第四章），同时须按照相同顺序对应填写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内容不完整的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偏离情况”应当填写“具体参数的偏离情况”，无偏离填写“无”。

4.符合本次比选文件第四章比选人要求的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附后。

5.根据应答情况此表格式可改变。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九、比选申请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

内容、格式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制。

建议编制参考内容如下：

1、需附产品制造厂家或比选申请人设立的距比选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网点多者可自制表格）——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元；员工总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数 人；维修人员 人）；成立时间： ；服务电话： ；传真：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自制表格请加盖公章。

2、说明比选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比选申请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等。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比选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近一年内财务状况无亏损或净资产大于0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①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②2022年的内部财务报表；

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承诺。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仅用于查看财务状况，不得因财务报告内容不齐全否决申请）

**第四章 比选人要求**

1. **产品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类 | 备注 | 产品技术要求 | 需提供报告及资质材料 | 最低质保期限 |
| 1 | 报站系统 |  | 符合QC/T 705-2004 《客车电子报站器》的标准要求； |  | 质保1年 |
| 2 | 播放器 |  | 符合GB/T 26775-2011《车载音频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 |  | 质保1年 |
| 3 | 电子钟 |  | 符合GB/T17929-2007《汽车用石英钟》的标准要求；  |  | 质保1年 |
| 4 | 司机风扇 |  | 符合JBT9539-1999《车船用直流电风扇》的标准要求；  |  | 质保1年 |
| 5 | PVC地板 | 包含PVC地板、胶合地板 | 1.材料阻燃性符合《GB 38262-2019 客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标准，并提供符合该标准的强检报告和产品认证证书。 | 1.满足GB38262的第三方强检报告； | 质保8年 |
| 2.车用PVC高强度、耐高温、阻燃专用地板，2440x1220x18。 | 2.满足GB38262的产品认证证书。 |
| 6 | 地板革 | 包号地板革、地板革焊条 | 1.材料阻燃性符合《GB 38262-2019 客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标准，并提供符合该标准的强检报告和产品认证证书。 | 1.满足GB38262的第三方强检报告； | 质保3年(以生产出厂日期为准) |
| 2.多层复合PVC地板革，背面长纤毛毡，且自带粘接胶。 | 2.满足GB38262的产品认证证书。 |
| 3.2m\*20m一卷，厚度不小于2.0mm； |  |
| 4.产品要求耐磨转数不低于25000转，同时要求表面含有抗污染、耐磨涂层，防滑性能、防水性优越；防火等级满足B1级防火和国标GB 38262的要求；环保性能符合标准GB18586要求，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环保无害材料。 |  |
| 5.焊条：三角形断面，最大边宽度不得低于10mm，材质、型号及表面颜色与车内地板革相匹配；圆形断面：直径为Φ5mm。 |  |
| 6.踏步地板革：多层复合PVC地板革，背面长纤毛毡，表面印字。 |  |
| 7 | 车内地板压条 | 包含铝压条、嵌芯件、包角等 | 1、铝型材,铝本色，耐磨、防滑。L=6m/根。 |  | 质保1年 |
| 2、PVC，挤塑件，可与相应地板压条匹配使用。 |
| 3、铸铝件，浅银灰，R40阳角或直角阳角。 |
| 8 | 车内检修口盖 |  | 1、圆形铝盖检修口盖 |  | 质保1年 |
| 2、方形铸铝件喷塑+PU高分子材料，铝本色（外框）+黑色（PU），配扣手，配座圈用紧固螺丝。 |
| 9 | 车用吸塑件 |  | 1.材料阻燃性符合《GB 38262-2019 客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标准，并提供符合该标准的强检报告和产品认证证书。 | 1.满足GB38262的第三方强检报告； | 质保4年 |
| 2.ABS吸塑，易于清洗。 | 2.满足GB38262的产品认证证书。 |
| 3.前后内顶、变截面风道等成型后保证4-5mm厚，侧窗立柱装饰件、下线盒等成型后保证3mm厚。 | 3.第三方材料环保报告 |
|  |  |
| 10 | 风道总成 | 包含风道内衬 | 铝合金风道 | 总成内塑料件/隔热保温材料提供 | 质保8年 |
| 1.总成内塑料件/隔热保温材料阻燃性符合《GB 38262-2019 客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标准，并提供符合该标准的强检报告和产品认证证书。 | 1.满足GB38262的第三方强检报告； |
| 2.铝合金全景风道/铝合金非全景风道，配门板封头，粘贴隔热材料。 | 2.满足GB38262的产品认证证书。 |
| 3.可配广告牌，贯通LED厢灯。 | 3.第三方材料环保报告 |
| 4.可配氛围灯带。 |  |
| 一体式成型铝合金风道 |  |
| 1.总成内塑料件/隔热保温材料阻燃性符合《GB 38262-2019 客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标准，并提供符合该标准的强检报告和产品认证证书。 |  |
| 2.一体成型风道采用镁铝合金板整体成型，结构为铰链加铝板成型主体，风道表面无横向拼接缝，配门板封头。粘贴隔热材料。 |  |
| 3.可配广告牌，贯通LED厢灯。 |  |
| 4.可配氛围灯带（两色/三色）。 |  |
| PU发泡风道 |  |
| 1.总成以及其塑料件/隔热保温材料阻燃性符合《GB 38262-2019 客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标准，并提供符合该标准的强检报告和产品认证证书。 |  |
| 2.PU硬发泡成型，配注塑检修盖，配门板封头。粘贴隔热材料。 |  |
| 3.可配广告牌，贯通LED厢灯。 |  |
| 4.可配氛围灯带。 |  |
| 5.提供材料环保报告 |  |
| 11 | 风道隔热棉 |  | 1.材料阻燃性符合《GB 38262-2019 客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标准，并提供符合该标准的强检报告和产品认证证书。 | 第三方阻燃性强检报告和3C认证证书 | 质保3年 |
| 2.PE+铝箔，3mm厚，带背胶。 | 第三方环保材料强检报告 |
| 3.成分上不得含有石灰粉、玻纤，常温20℃时热传导系数不高于0.035 w/m•k，提供检测报告。 |  |
| 4.提供材料环保报告。 |  |
| 12 | 顶棚板 | 包含顶棚板、压条 | 1.材料阻燃性符合《GB 38262-2019 客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标准，并提供符合该标准的强检报告和产品认证证书。 | 1.满足GB38262的第三方强检报告； | 质保8年 |
| 2.冲孔铝塑板，背面粘贴PE，铝塑板面铝厚度为大于等于0.15mm,背铝为0.12mm，整体厚度为4mm。 | 2.满足GB38262的产品认证证书。 |
| 3.配齐安装压条：工字型、U型，铝合金喷塑。 | 3.第三方材料环保报告 |
| 3.提供材料环保报告。 |  |
| 13 | 铝合金门轴装饰罩 |  | 1.铝合金型材（体厚1.8mm）喷塑，两种断面配装。 |  | 质保8年 |
| 2.配螺钉槽嵌条，PVC挤塑件，要求与型材配合紧密，不滑动不脱落。 |
| 14 | 侧墙板 | 包含侧墙板及压条 | 1.材料阻燃性符合《GB 38262-2019 客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标准，并提供符合该标准的强检报告和产品认证证书。 | 1.满足GB38262的第三方强检报告； | 质保4年 |
| 2.铝塑板，喷塑，2440x1220x3，铝塑板面铝厚度为大于等于0.15mm,背铝为0.12mm，整体厚度为3mm。 | 2.满足GB38262的产品认证证书。 |
| 3.提供环保报告。 | 3.第三方材料环保报告 |
| 15 | 侧窗下压条 | 包含侧窗下压条及封头 | 铝合金型材 |  | 质保8年 |
| 1.铝型材,56x45，电泳氧化浅银灰，按车型定尺配； |
| 2.封头为ABS注塑，匹配压条断面。 |
| PVC挤塑件 |
| 1.PVC挤塑成型，按车型定尺配； |
| 2.封头为ABS注塑，匹配压条断面。 |
| 16 | 安全天窗 |  | 满足标准《GB/T 23334-2009 开启式客车安全顶窗》： |  | 质保2年 |
| 1.带换气扇/不带换气扇 ； |
| 2.带换气扇天窗，电机：有刷电机/无刷电机，24V； |
| 3.内压圈普通高度（顶棚厚度46）/加高型（顶棚厚度86）； |
| 4.盖与座圈的密封胶条要求带龙骨的九字胶条。 |
| 17 | 主/副仪表台 |  | 1.材料阻燃性符合《GB 38262-2019 客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标准，并提供符合该标准的强检报告和产品认证证书。 | 1.满足GB38262的第三方强检报告； | 质保2年 |
| 2.成型工艺：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PVC仪表皮； | 2.满足GB38262的产品认证证书。 |
| 3.主面板表面要求：ABS面板（注塑/吸塑）； | 3.第三方材料环保报告 |
| 4.表台主体背部集成出风通道，匹配φ120除霜器管道； |  |
| 5.司机吹脚出风球，水杯盒、储物检修盖； |  |
| 6.提供环保报告。 |  |
| 18 | 联动式仪表台 |  | 1.表头主体总成阻燃性符合《GB 38262-2019 客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标准，并提供符合该标准的强检报告和产品认证证书。 | 1.满足GB38262的第三方强检报告； | 质保5年 |
| 2.表头主体总成PU硬发泡+PVC表皮。 | 2.满足GB38262的产品认证证书。 |
| 3.配主仪表（全液晶/其他）；配中控屏（智能/其他）。配开关、各电器操作面板；配出风口（风速三级可调、负氧离子发生器/其他）。 | 3.第三方材料环保报告 |
| 4.配方向盘（普通/多功能）；组合开关；管柱总成。 |  |
| 5.整体四向可调。 |  |
| 6.CAN、冷启动时间、屏安装方式可按要求设计。 |  |
| 7.提供电器件、底盘件相关检测报告。提供总成环保报告。 |  |
| 19 | 司机包围 |  | 1.司机包围用塑料件的阻燃性符合《GB 38262-2019 客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标准，并提供符合该标准的强检报告和产品认证证书。 | 塑料件提供： | 质保8年 |
| 2.铝合金型材、钢化玻璃5.0，包围门用高透钢化玻璃5.0，转轴结构，对应立柱用钢管喷塑，配储物盒、挂钩、电视机支架及装饰罩。 | 1.满足GB38262的第三方强检报告； |
| 3.总成应符合标准《JT-T 1241-2019 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技术要求》。 | 2.满足GB38262的产品认证证书。 |
| 20 | 驾驶椅 |  | 1.座椅面料及海绵的阻燃性应符合《GB 38262-2019 客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标准，并提供符合该标准的强检报告和产品认证证书。 | 面料、海绵阻燃性： | 质保3年 |
| 2.总成应符合《GB 13057-2019客车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安全带应符合《GB 14166-2013》标准要求（提供总成及安全带产品自我申明、强检）。 | 1.满足GB38262的强检报告； |
| 3.机械减震/气囊减震； | 2.满足GB38262的产品认证证书。 |
| 4.六向可调，离座提醒，安全带未系报警，选装腰托，选装通风加热； | 安全带总成： |
| 5..面料：仿皮面料（材质亲肤、抗菌、耐磨、耐割、耐腐蚀、易清洁），皮纹纹理清晰； | 1.满足GB 14166-213的强检报告； |
| 6. 配底座。 | 2.满足GB 14166-213的产品自我声明。 |
|  | 驾驶椅总成： |
|  | 1. 头枕强度满足GB1155-29的强检报告； |
|  | 2. 总成强度应满足GB1583-219。 |
|  | 3.驾驶椅总成满足GB1583-219的产品自我声明/产品认证证书。 |
| 21 | 乘客座椅 |  | 1.座椅塑钢主体（若有软包，其面料及海绵）的阻燃性应符合《GB 38262-2019 客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标准，并提供符合该标准的强检报告和产品认证证书。 | 主体、面料、海绵阻燃性： | 质保1年 |
| 2.提供环保报告。 | 1.满足GB38262的强检报告； |
| 3.环保阻燃的轻量化全塑钢椅，尼龙/PP/ABS等材质可选 | 2.满足GB38262的产品认证证书。 |
|  | 座椅总成：1.总成强度应满足GB1583-219。 |
| 22 | 扶手及车内挡板 | 含安装螺栓螺母 | 1.Φ32管；可选：碳钢喷塑、铝合金管-花键孔，阳极氧化、不锈钢等； |  | 质保8年 |
| 2.配相应连接座及相应锁紧螺栓，连接座材质匹配扶手杆材质：铝合金材质、不锈钢材质； |
| 3.配挡板：铝合金板/钢板可选。 |
| 23 | 吊环 |  | 1.注塑件。 |  | 质保3年 |
| 2.可选普通吊环、广告吊环、地铁吊环等。 |
| 24 | 车内灭火器 |  | 1.4kg，手提式ABC型，带软喷管； | 1.满足GB 4351-25的强检报告； | 质保2年(以出厂日期为准) |
| 2.提供强检报告。 | 2.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 25 | 舱内自动灭火装置 |  | 1.干粉手自一体自动灭火装置； | 1.满足GA62的强检报告 | 质保4年 |
| 2.可选碗状（0.3/0.5kg）、柱状（0.1/0.3/0.5kg）、管网式（0.8/1.2/2kg）； | 2.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 3.配热敏线，配相应位置启动开关，安装于空白翘板开关内，开关表面丝印灭火器对应位置。 |  |
| 4.供应商需提供满足国家及公安部的相关标准要求的证书及第三方强检报告。 |  |
| 26 | 烟雾探测报警装置 |  | 1.自动灭火系统-传感器，要求该传感器本体及相关接插件为防水型； |  | 质保4年 |
| 2.具有声或光信号报警功能； |
| 3.选装CAN功能。 |
| 27 | 电器柜/工具柜 |  | 钣金件（可选不锈钢材质），表面喷塑。 |  | 质保8年 |
| 28 | 投币机 |  | 1.型号按供应商提供； |  | 质保1年 |
| 2.电压24V，功率不大于60W； |
| 2.箱体材质：冷板喷塑，底座冷板喷塑，投币头：透明弧形，单门；带视窗，带翻板；  |
| 可选不锈钢材质； |
| 可选取消透明投币头及视窗、翻板；  |
| 3.箱顶配装一个票夹 ；  |
| 4.观币口LED照明灯常亮； |
| 5.内胆：一箱可选多个塑料电子内胆； |
| 6.可选CAN功能及配协议转换器等。 |
| 29 | 窗帘 |  | 1.材料的阻燃性应符合《GB 38262-2019 客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标准，并提供符合该标准的强检报告和产品认证证书。 | 1.满足GB38262的强检报告； | 质保1年 |
| 2.驾驶窗遮阳帘、前风窗遮阳帘、乘客区窗帘； | 2.满足GB38262的产品认证证书。 |
| 3.配好与窗帘轨匹配的滚珠和挂钩，配好窗帘固定带。 |  |
| 30 | EVA隔音片 |  | 1.材料阻燃性应符合《GB 38262-2019 客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标准，并提供符合该标准的强检报告和产品认证证书。 | 1.满足GB38262的强检报告； | 质保9个月 |
| 2.隔音片，EVA材质，通用规格。 | 2.满足GB38262的产品认证证书。 |
| 31 | 车内防火材料 |  | 1.材料阻燃性应符合《GB 38262-2019 客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标准，并提供符合该标准的强检报告和产品认证证书。 | 1.满足GB38262的强检报告； | 质保1年 |
| 2.按GB8624要求满足A级要求，300°C导热系数≤0.04 w/m·k，500°C下导热系数≤0.05w/m·k； | 2.满足GB38262的产品认证证书。 |
| 3.产品绿色环保，通过有机物散发、雾化、气味等综合测试，无石棉、无甲醛释放；提供环保报告。 | 3.提供第三方材料环保报告。 |
| 32 | 矩形钢管 |  | 1、力学性能：母材为Q235B的应符合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母材为Q355B的应符合GB/T 1591-2018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母材为QSTE700TM的应符合GB/T 228.1-2010《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  | 质保1年 |
| 2、化学性能：母材为Q235B和Q355B的应符合GB/T 1591-2018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母材为QSTE700TM的应符合GB/T 228.1-2010《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
| 3、注：其中母材QSTE700TM仅为参考牌号，若为其它牌号其力学性能和化学成分也应满足上述规定。 |
| 33 | 钢板 |  | 1、冷轧：应符合GB/T 5213-2019《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 |  | 质保1年 |
| 2、热轧：大梁板应符合GB/T 3273-2015《汽车大梁用热轧钢板和钢带》； |
| 3、其它应符合GB/T 1591-2018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
| 34 | 不锈钢板 |  | 应符合GB/T 4237-2015 《不锈钢热轧板卷》 |  | 质保1年 |
| 35 | 铝板 |  | 应符合GB/T 3880.1-2012《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1部分：一般要求》 |  | 质保1年 |
| 36 | 车用油漆 |  | 1、油性中涂漆  |  | 水性涂料质保3个月，油性涂料质保1年 |
| 1.1 附着力 划格法100/100（2mm）0级 GB9286 |
| 1.2 耐冲击性 ≥30Kgcm GB/T1732-93 |
| 1.3 杯突性 在底漆试板上喷涂中涂漆，中涂膜厚40um，杯突值≥4mm GB/T9753-88 |
| 1.4 铅笔硬度 H GB/6739-86 |
| 1.5 耐盐雾性 经过240h盐雾后，单边锈蚀宽度≤2mm,其它无异常变化 GB/1771 |
| 1.6 耐汽油性（93#汽油）24h 将试板浸泡在93#汽油中，在23±2℃的室温下，经24h后，无起泡、锈点、允许轻微变色。2mm划格法附着力实验，要求等级 0～1 级。 GB/T1734 |
| 1.7 耐水性（40℃蒸馏水）240h 40℃240h试板垂直放置，两板间隔15mm以上不起泡，脱落，失光，无斑点2mm划格法附着力：中面涂0-1级 GB/T1733 |
| 1.8 耐酸性（0.05mol/LH2SO4）24h 将试板浸泡23±2℃ 0.05mol/L硫酸中，24h不起泡，不起皱、脱落，轻微变色，2mm划格法附着力：0～1级 GB/T1763 |
| 1.9 耐碱性（0.1mol/LNaOH）24h 将试板浸泡在 0.1mol/L NaOH 溶液中，在23±2℃的室温下，经24h后无起泡、锈点、允许轻微变色，2mm划格法附着力实验，要求等级 0～1 级。 GB/T1763 |
| 1.10 耐机油性 在玻璃槽中加入 10W-30 机油，调节其温度23±2℃，并在整个试过程中保持该温度，将试板浸入48h。漆膜应无起皱、起泡、剥落及失光，进行2mm划格法附着力实验，要求等级0～1级。 QC/T 484—1999  |
| 2、油性面漆 |
| 2.1 附着力 划格法100/100（2mm）0级 GB9286 |
| 2.2 大气自然曝晒实验 曝晒24个月，失光率≤15%，允许轻微变色（△E≤3.0） GB/T9276-96 |
| 2.3 耐冲击性 ≥30Kgcm GB/T 1732 |
| 2.4 铅笔硬度 F GB/6739-86 |
| 2.5 老化实验（氙灯1000h） 氙灯老化1000h,失光率≤15%，允许轻微变色（△E≤3.0） GB/T14522 |
| 2.6 耐水性（40℃蒸馏水）240h 40℃240h试板垂直放置，两板间隔15mm以上不起泡，脱落，失光，无斑点2mm划格法附着力：中面涂0-1级 GB/T1733 |
| 2.7 耐盐雾性 经过240h盐雾后，单边锈蚀宽度≤2mm,其它无异常变化 GB/1771 |
| 3、水性中涂漆 |
| 3.1 柔韧性 单层膜≤2mm GB/T1731 |
| 3.2 附着力 划格法100/100（2mm）0级 GB9286 |
| 3.3 耐冲击性 ≥30Kgcm GB/T 1732-93 |
| 3.4 杯突性 在底漆试板上喷涂中涂漆，中涂膜厚40um，杯突值≥4mm GB/T9753-88 |
| 3.5 铅笔硬度 H GB/6739-86 |
| 3.6 耐盐雾性 经过240h盐雾后，单边锈蚀宽度≤2mm,其它无异常变化 GB/1771 |
| 3.7 耐汽油性（93#汽油）24h 将试板浸泡在93#汽油中，在23±2℃的室温下，经24h后，无起泡、锈点、允许轻微变色。2mm划格法附着力实验，要求等级 0～1 级。 GB/T1734 |
| 3.8 耐水性（40℃蒸馏水）240h 40℃240h试板垂直放置，两板间隔15mm以上不起泡，脱落，失光，无斑点2mm划格法附着力：中面涂0-1级 GB/T1733 |
| 3.9 耐酸性（0.05mol/LH2SO4）24h 将试板浸泡23±2℃ 0.05mol/L硫酸中，24h不起泡，不起皱、脱落，轻微变色，2mm划格法附着力：0～1级 GB/T1763 |
| 3.10 耐碱性（0.1mol/LNaOH）24h 将试板浸泡在 0.1mol/L NaOH 溶液中，在23±2℃的室温下，经24h后无起泡、锈点、允许轻微变色，2mm划格法附着力实验，要求等级 0～1 级。 GB/T1763 |
| 3.11 耐机油性 在玻璃槽中加入 10W-30 机油，调节其温度23±2℃，并在整个试过程中保持该温度，将试板浸入48h。漆膜应无起皱、起泡、剥落及失光，进行2mm划格法附着力实验，要求等级0～1级。 QC/T 484—1999 |
| 4、水性面漆 |
| 4.1 柔韧性 单层膜≤2mm GB/T1731 |
| 4.2 附着力 划格法100/100（2mm）0级 GB9286 |
| 4.3 光泽度% ≥85（60°角） GB9754 |
| 4.4 大气自然曝晒实验 曝晒24个月，失光率≤15%，允许轻微变色（△E≤3.0） GB/T9276-96 |
| 4.5 耐冲击性 ≥30Kgcm GB/T 1732 |
| 4.6 铅笔硬度 F GB/6739-86 |
| 4.7 老化实验（氙灯1000h） 氙灯老化1000h,失光率≤15%，允许轻微变色（△E≤3.0） GB/T14522 |
| 4.8 鲜映性（PGD值） ≥0.7（水平面），≥0.4（垂直面） GB/T13492 |
| 4.9 耐水性（40℃蒸馏水）240h 40℃240h试板垂直放置，两板间隔15mm以上不起泡，脱落，失光，无斑点2mm划格法附着力：中面涂0-1级 GB/T1733 |
| 4.10 耐盐雾性 经过240h盐雾后，单边锈蚀宽度≤2mm,其它无异常变化 GB/1771 |
| 37 | 原子灰 |  | 1 外观 开桶后无结皮、没有搅不开的硬块 目测 |  | 质保6个月 |
| 2 涂膜颜色及外观 色调不定，涂刮后腻子层平整，颜色均匀，无明显粗粒和孔眼，无擦痕，无气泡，干后无裂痕 GB/T1727 |
| 3 凝胶时间/涂刮时间 ≥5min，一般10～15 min GB/T7193.6（25℃，2%固化剂）  |
| 4 干燥时间 ≤2h GB/T1728（25℃，2%固化剂）， 根据气候变化要求作适宜调整 |
| 5 涂刮性 易涂刮，不卷边，不粘刀  |
| 6 打磨性 易起粉，易打磨成均匀平滑无光表面，不沾砂纸，无明显白点，无未研细颜料或其它杂质 GB/T1770  |
| 7 稠度 9～11cm GB1749-79  |
| 8 细度 ≤50μm GB1724-79  |
| 9 柔韧性 ≤25mm GB/T1748  |
| 10 耐冲击性 ≥15Kg.cm GB/T1732  |
| 11 附着力 ≥2.2MPa GB/T5210  |
| 12 耐热性能 120±5℃，烘烤2h及冷却后无裂纹，无起层，不起泡，不脱落，无明显变色  |
| 13 耐低温性 -40±1℃，48h,无脱落，无裂纹，无明显变色 低温箱（-80℃～0℃） 试验板钢板4块420\*300\*2mm（涂层依次由薄到厚）试验室相对湿度50±5% |
| 14 耐油性 不透油  |
| 15 耐硝基漆性 不膨胀，不起皱，不渗色，不脱落  |
| 16 耐高低温循环 -40℃～80℃五个循环，无开裂，无变化 -40℃1h—常温1h—80℃1h为一循环  |
| 38 | 阻尼胶 |  | 水性阻尼胶 |  | 质保6个月 |
| 外 观 目测 灰色或黑色膏体，无结皮和搅不开的结块 |
| 稠 度 GB 1749-1979 10～14cm |
| 固 含 量 GB/T 2793-1995 ≥60% |
| 涂膜颜色及外观 目测 符合颜色要求，表面基本平整，无流挂，无开裂 |
| 干燥时间 表干 GB/T 1728-2020 ≤2h |
|  实干 GB/T 1728-2020 ≤24h |
|  烘干 100℃恒温烘烤 ≤1h |
| 附 着 力 Q/83CHHG 02-2021 内聚破坏 |
| 剪切强度 GB/T 7124-2008 ≥1.0 MPa |
| 耐 水 性 胶样实干后浸泡于25℃蒸馏水中 14天不起泡、不脱落。 |
| 耐机油性 胶样实干后浸泡于25℃机油中 14天无变化 |
| 柔韧性/mm Q/83CHHG 02-2021 ≤100 |
| 耐冲击性cm GB/T 7124-2008 ≥50 |
| 抗闪锈 Q/83CHHG 02-2021 无锈点 |
| 耐盐雾性/360h GB/T 1771-2007 板面不起泡，无锈蚀；涂层无溶胀、无严重软化；划开处最大锈蚀宽度1mm（单向） |
| 耐 热 性 胶样实干后于160℃/2h烘烤 不流淌、无裂纹 |
| 导热系数 GB/T 10297-2015 ≤0.3 W/(m·K) |
| 复合损耗因数 GB/T 18258-2000 ≥0.09 |
| 39 | 合金灰 |  | 容器中状态 目测 无结皮、无沉淀和搅不开的硬块 |  | 质保6个月 |
| 稠度，cm GB 1749-1979 8～12 |
| 涂刮性 GB/T 1727-2021 易涂刮、不流挂、不卷边 |
| 胶凝时间，分 Q/83CHHG 03-2021 3～5或按客户要求 |
| 干燥时间， |
| 小时 表干 GB/T 1728-2020 ≤0.5 |
|  实干 GB/T 1728-2020 ≤1 |
| 原子灰膜外观 目测 表面平整，无裂纹，无明显粗粒和砂眼 |
| 打磨性 GB/T 1770-2008 易打磨、不粘砂纸 |
| 耐冲击，cm GB/T 1732-2020 ≥5 |
| 柔韧性，mm GB 1748-1979 ≤200 |
| 附着力，MPa GB/T 5210-2006 ≥5 |
| 耐热性 GB/T 1735-2009 180℃×30min或按客户要求， |
| 原子灰膜不开裂、不起泡、不脱落 |
| 储存稳定性 Q/83CHHG 03-2021 ≥（80±2）℃/24h |
| 40 | 玻璃 |  | 符合GB9656、GB13094、GB7258等相关标准 | 需要3C证书及第三方性能检测报告 | 质保1年 |
| 41 | 推拉式应急窗 |  | 符合GB7258、GB13094、QC/T1030、GB9656等国家标准 |  | 质保2年 |
| 42 | 乘客门 |  | 内摆门或塞拉门，符合GB7258、GB13094、QC/T678、JT／T1301、JT/T1240、GB9656、QC/T413等相关标准。 | 需要第三方电磁兼容检测报告 | 质保2年(易损件1年) |
| 43 | 客车舱门 |  | 铝合金，门板表面平整、圆滑，弧度与曲线样板不贴合度2mm。符合GB/T3190、GB/T3194、GB/T16474、GB/T16475等相关标准要求 |  | 质保8年(不含易损件) |
| 44 | 锁具 |  | 锁止有效、可靠。 |  | 质保2年 |
| 45 | 车门应急阀 | 车外、车内应急阀、驾驶员总控手拨开关 | 车外、车内应急阀、驾驶员总控手拨开关 |  | 质保2年 |
| 46 | 残疾人踏步翻板 |  | 承载能力≥300kg,带报警开关 |  | 质保3年 |
| 47 | 顶盖铝合金型材 |  | 6063T3，符合GB/T3190、GB/T3194、GB/T16474、GB/T16475等相关标准要求 |  | 质保1年 |
| 48 | 自动破玻器 |  | 手自一体型，一拖四结构，拥有独立电源，操作机构动作声光报警等功能。符合JT／T1391、JT/T1030等相关标准要求。 | 需要第三方电磁兼容检测报告 | 质保4年 |

1.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框架合同签订起【三】年。

（二）供货地点：【合同约定】。

（三）其他商务条款具体由后期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 **质量、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1、质保期：质保期可由比选申请人提供，但不得低于本章中相应材料（含设备、部件、配件等）关于质保期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具体质保期以后期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2、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晰，必须为供应商所有，不得存在第三人可主张权利的情形，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比选文件的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4、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5、货到现场后交付比选人使用前，由于供应商运输、装卸、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比选人不负责修理，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6、其他未尽条款由后期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二）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交付验收后，供应商应根据比选人要求提供相应产品的售后服务。

2、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能为比选人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比选人故障报修应2小时内响应，提供故障解决方案，对于需要现场解决的故障，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3、故障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应向比选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4、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比选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其他未尽条款由后期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总则

1.1 根据本比选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比选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协助组建。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4 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

（二）审查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等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入围）比选申请人；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比选人、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比选申请人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审小组评价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除评审小组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合格制方法甄选入库，即通过了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均可入库，不限定数量；但某包号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比选申请人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该包号项目作比选失败处理。

## 3、评审程序

3.1熟悉、理解比选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比选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比选文件中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比选项目产品技术、商务和质量、服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审小组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比选人进行澄清，若不能澄清则应当停止评审：

（1）比选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比选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比选申请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比选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无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或者比选人可以进行澄清且该澄清不会对比选申请造成不平等待遇的，在评审时，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因此拒绝评审。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但未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向比选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审小组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资格性检查。

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3.3符合性检查。

3.3.1评审小组依据本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3.2比选申请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比选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比选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比选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4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申请处理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入围）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入围）比选申请人。

3.7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入围）比选申请人后，应当向比选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比选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比选申请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审结果和中标（入围）比选申请人名单；

（六）评审小组授标建议。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书面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8评审争议处理规则。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做无效申请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比选单位书面反映。

3.9比选申请人应当按评审小组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在评审过程中，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比选申请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比选申请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评审小组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不得借此使得比选申请人实质更改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比选申请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规定应当在评审时不予承认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事项；

（二）比选申请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比选申请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比选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应作为无效申请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3.10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评审小组或比选人单位进行复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单位根据情况可以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比选人单位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比选人单位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不采纳比选人单位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

## 4、评审细则及标准

4.1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4.2评审办法细则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4.2.1 | 资格评审标准 |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为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相应授权说明） | 1.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其他组织：提交“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4.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注：若为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相应授权说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一年内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未出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提供承诺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 |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 | 提供承诺 |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 |
|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比选申请人参股人员或在职人员与比选人单位人员不存在同一人 | 提供承诺 |
| 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年1月1日以来）不得具有犯罪记录 | 提供承诺 |
| 近一年内财务状况无亏损或净资产大于0 |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①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②2022年的内部财务报表；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承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仅用于查看财务状况，不得因财务报告内容不齐全否决申请） |
| 近两年内至少具备五项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类似业绩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对应包件物资的供货或销售合同复印件（合同提供的产品与对应物资大类匹配即可）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提供承诺 |
| **其他需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仅限于于第四章第一条“需提供报告及资质材料”栏中有具体要求的对应包号）** |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 2.1.3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电子文档内容为正本扫描件） |
| 比选申请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申请有效期 | 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申请适用）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在有效期内【注：1.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申请适用）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在有效期内【注：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代理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 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
| 质保期 |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质保期限承诺不低于比选文件的规定 |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供承诺。 |

## 5、比选失败

5.1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件作比选失败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比选申请人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4）其他无法继续比选或者无法确定中标（入围）比选申请人的情形。

5.2比选失败后，比选人应发布公告。

## 6、中标

6.1中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入围）比选申请人名单，确定中标（入围）比选申请人。

6.2中标程序

6.2.1 评审小组将评审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入围）比选申请人。

6.2.2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入围）比选申请人确定中标（入围）比选申请人。

6.2.3 根据确定的中标（入围）比选申请人，代理服务机构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上发布中标（入围）通知（不告知具体入围单位具体名单，以书面通知中标（入围）结果为准），公示期为3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提出。

6.2.5 比选单位不退回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申请资料。

## 7、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比选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比选申请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比选人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比选申请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审专家在比选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评审专家与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平公正的情形的，应当主动回避。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比选人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比选人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比选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比选申请人，不得收受比选申请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比选人单位的请托。

# 第六章 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本项目不签订采购合同，入围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即具备参加比选人后期对应包件具体子项采购活动的资格，成为入围通知书上载明的某类别库内供应商。入围人取得入围通知书后，需在30日内同比选人签订框架合同，后续采购时，比选人应向该类别的库内所有供应商开展比选，并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入围人被确定为某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则可与比选人另行签订采购合同。比选人不保证所有入围人在入围期限内都能承接供货业务。

附件：成都客车生产性资料类物料供应商框架合同

附件

**成都客车生产性资料类物料供应商框架合同**

甲方（甲方）: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四川成都市郫都区

乙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鉴于：

1. 经通过甲方《建立生产性资料类供应商库项目》公开比选评审合格后，乙方具备参加甲方对应包件具体子项采购活动的资格，为甲方年度生产性资料承揽资格供应商。
2. 为方便甲乙双方开展合作，双方同意采用框架合同与《生产性物资采购合同》相结合的方式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认可框架合同成立、有效。在本框架合同下，双方可签订多个《生产性物资采购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生产性资料承揽相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遵守。

1. **资格供应商生产性资料基本概况**
2. 乙方提供生产性资料概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包件号 | 入围物料名称 | 主要产品技术要求 |
|  |  |  |

1. 甲方指定 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 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合同期间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变动方可指定新代表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二条 《生产性物资采购合同》的签订**

1、本合同期限内，甲方需要生产性资料时，可以向乙方发出询价邀请。

2、乙方收到询价邀请后，应按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响应或未实质性响应甲方询价文件的，根据公司供应商考核评价办法进行扣分；甲方有权在年度评审时将不合格供应商进行淘汰。

3、询价邀请的评审。

（1）发出询价邀请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技术参数、图纸、参照样品（若有）及质量标准等，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报价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的方式发送至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报价的，不予接收。甲方组织对报价进行评审，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邀请供应商打样；若乙方收到甲方打样邀请书后，未按甲方邀请书中时间及时提交样品或者提交的样品被评定为不合格，乙方该次报价作废，甲方选择样品合格且报价最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若甲方提供标准样品及相关技术参数，不要求乙方打样的，乙方则直接报价，经甲方评审报价，若乙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4、签订《生产性物资采购合同》。

（1）甲乙双方在约定时间期限内签订《生产性物资采购合同》（合同另行拟定）。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拒不签订《生产性物资采购合同》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2）甲方按《生产性物资采购合同》约定解除《生产性物资采购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质量验收标准》相关要求执行。合同期内，甲方变更质量标准的，乙方须按照变更后的质量要求供货，并不持异议。

**第五条 年度评审**

1、本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每年根据甲方公司内部供应商评价办法对乙方进行评价。

2、年度评价为优秀、合格及保留的供应商本合同继续有效。

3、评价为淘汰的供应商，本合同解除。

4、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且未签新的框架合同的，双方签订的所有《生产性物资采购合同》同时解除或终止，但甲方在《生产性物资采购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已按《生产性物资采购合同》约定下达《采购订单》的，双方仍按《生产性物资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该《采购订单》。

**第六条 合同完善**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2、本合同所有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满后终止。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向甲提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加工所涉及的原材料、加工工艺、加工器械无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第三方权益，当甲方因乙方供应的产品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甲方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停产停业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赔偿金、罚款等。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外包装设计、商标图样、图纸、技术资料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由乙方提供甲方的除外)，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仅向甲方供应标的物，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供应标的物或自用。乙方根据甲方资料进行生产、改进等活动所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不限于版权、专利、技术秘密等），全部归属甲方所有。如乙方私自将甲方的知识产权或更改后形成的知识产权以任何形式不交给甲方或自行申请知识产权，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追讨，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均有保密的义务，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及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晓的对方商业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资料或信息直接及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并不可避免的客观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类似事件等。

2、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的，不承担责任，但应返还对方由此预付的费用。

3、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告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而且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的政府、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或权威媒体的报道。因怠于通知造成对方损失的，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对对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4、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解除后，双方可协商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日的，双方应协商确定延长履行期限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尾页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自然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3个自然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微信/传真/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各方均同意作为因本合同产生诉讼、仲裁时的送达条款。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环境相关方告知书》

|  |  |
| --- | --- |
| 甲方（章）：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高店路西段1098号法定代表人：彭龙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87987777传真：028-87980477邮箱：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账 号：225001723291000002税 号：91510100201910801T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章）: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传真：邮箱：开户银行：账 号：税 号：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相关方告知书**

尊敬的供方 ：

　  我们认识到，与其他经济组织一起，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和义务。本着预防污染，努力谋求可持续发展之路，使我们的环境不断得到改善，完成社会所赋予企业的责任和义务。

本着生产单位与外部供方单位双方共同致力于保护环境的原则，现将我公司的环境方针和相关要求告知你们，愿贵公司不断地改进提升，并希望你们也将相关要求传达给你们的相关方，共同创建绿色供应链和良好的生存和工作环境。

我公司的环境方针：

遵守法律法规，控制环境污染

制造绿色产品，迈向持续发展

我们承诺：

1）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与其它要求，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2）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3）对废弃物全面实施控制管理，合法处置；

4）不断增强全体员工提高环境意识，掌握环境保护的知识与技能；

5）遵循可持续发展理念，实施节能环保、清洁生产，使用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技术，响应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制造绿色产品，满足客户及环境保护要求。

本着双方“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保护环境”的原则，为确保提供的产品/服务在生产及储运过程中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特对外部供方等相关方提出以下要求：

1）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应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2）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必须符合我公司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必须保证产品所含有害物质不超过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限量规定，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在保证我公司要求的产品或服务质量条件下，要求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生产/服务工艺及设备，不能采用国家或地方已禁止使用的生产/服务工艺或设备；

4）生产/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必须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若有超标应积极采取措施治理，制订切实可行的计划，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必要时需提供具有授权资格的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或监测报告；

5）应防止运输过程因跑、冒、滴、漏污染环境。

6）进入我公司的车辆严禁鸣喇叭，车速控制于10KM/H；

7）进入我司的外来人员，产生的废弃物严格按我司规定弃于相应垃圾桶或区域。

对我公司以上提出的环境控制或改善的要求或建议，各相关方应积极采纳和落实。各相关方一旦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拒不整改或不能按照我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改进，并可能造成严重污染或已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我公司有权终止与该相关方的合作。

为了保护大家的共同利益，拥有一个更加绿色美好的家园，我们期望所采取的旨在保护环境的活动得到各相关方的支持与配合。

以上事项，特此告知.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年 月 日

供应商:

 盖章

 日期：